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7号”文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发行人”）1,67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4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元/股，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由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7年11月23日，发起人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谐安泰、丁守明、王长百、肖春香、肖冰、陈宇、李莉共同签署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07年11月2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07年12月4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031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是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究、开发、设计、软件服务、制造销售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规范化、国际化运营为发展依托，出口比例、净利润率、销售利润率、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

指标均名列国内同类企业前茅，是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

发行人同时具有两所国内著名高校——清华大学和哈工大的股东背景，在发展过程中引入了风险投资资本，并吸收管理层持股，形成了均衡的股权结构和良好的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产品包括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智能控制器。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主要以相关领域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为业务合作伙伴，包括 ELECTROLUX（伊莱克斯）、WHIRLPOOL（惠而浦）、SIEMENS（西门子）、INDESIT（意黛喜）、AIRWELL（欧威尔）、PANASONIC（松下）等企业。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在智能控制器涉及的众多技术门类中拥有核心技术，截止 201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累计申请了国内外专利 305 件，其中美国发明专利 7 件、PCT（国际专利合作条约）8 件；公司是哈工大的重要研究生培养基地，目前已经累计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95 人，正在培养的在读研究生 17 人，接收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 2 人。

发行人拥有成熟完善的运作平台和管理体系并全面与国际接轨，率先执行符合 RoHS 要求的电子制造标准；率先引入推广 6SIGMA、FMEA 等国际先进的管理工具与方法；已通过 TS16949、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深圳软件出口企业十强”、“深圳市科技创新奖——最具成长性企业”、“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并被渣打银行授予“中国最具成长性新锐企业优秀企业奖”；被 ELECTROLUX 授予“最佳合作奖”；是 AIRWELL 的“十佳供应商”、HUNTER 的“杰出供应商”。

##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008 号），2007-2009 年，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9,014,223.35	239,155,333.67	181,659,378.81
负债总额	162,487,741.52	119,977,367.05	91,085,804.02
股东权益	156,526,481.83	119,177,966.62	90,573,574.79

## 2、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26,821,084.29	300,821,275.60	230,564,728.20
营业利润	34,051,005.38	30,467,396.80	27,063,733.94
利润总额	41,277,476.14	33,385,246.84	29,209,274.00
净利润	36,448,515.21	28,604,391.83	26,980,60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90,340.77	28,604,391.83	26,980,606.24

## 3、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3,388.80	70,990,404.78	17,593,54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668.99	-27,222,482.29	-12,898,22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67.28	-22,883,209.66	4,598,969.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0,150.27	-588,154.79	-492,36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4,302.26	20,296,558.04	8,801,930.18

## 4、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年度或 2009.12.31	2008年度或 2008.12.31	2007年度或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76	1.71
速动比率(倍)	1.22	1.37	1.34
资产负债率(期末母公司数)(%)	51.01.	50.16	51.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35.15	4,052.19	3,560.98
利息保障倍数	64.88	14.94	10.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 净资产比率(母公司)(%)	5.11	3.85	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5.00	3.67

存货周转率(次)	4.72	5.64	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0	1.42	0.35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2.38	1.81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6,670 万股。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 2、发行数量：1,67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1,33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34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77,602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430401%，认购倍数为 232.34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336 万股，中签率为 0.7125987024%，超额认购倍数为 140 倍。本次网下配售、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
- 4、发行价格：3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 (1) 77.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 57.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58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556,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0,943,70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0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44元（按照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45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伟、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和而泰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67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4%；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和而泰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

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兴华、杨建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邮 编：580001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062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信 蕃  
信 蕃

保荐代表人：

刘兴华 杨建伟  
刘兴华 杨建伟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